

台灣電力公司 109 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台電大樓 2407 會議室

主席：總經理(副召集人王副總經理振勇代理)

紀錄：李彥芳

出席委員：杜委員玉振（外聘委員）、劉委員恆嘉（外聘委員）、陳委員慰慈（營建工程系統）、王委員耀庭（配售電事業部）、簡委員福添（核能發電事業部）、陳委員來進（董事會檢核室）、李委員崇賓（發電處）、許委員永輝（核能發電處）、蘇啟昌代（供電處）、郭委員芳楠（業務處）、陳委員銘樹（配電處）、蘇委員惠群（秘書處）、鄭委員運和（材料處）、吳委員永城（會計處）、沈樹禮代（人力資源處）、簡奉順代（營建處）、任委員曾平（燃料處）、袁委員梅玲（公眾服務處）、蕭委員勝興（政風處）、張委員學植（核能後端營運處）、莊委員幼銘（資訊系統處）、洪筱玲代（法律事務室）、江委員明德（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陳永源代（輸變電工程處）、王建中代（電力通信處）。

請假委員：丁委員作一（外聘委員）、陳委員建益（水火力發電事業部）、張委員忠良（輸供電事業部）、徐委員造華（策略行政系統）。

列席人員：李專業總工程師忠正、方副處長秀齡（燃料處）、許副處長一女（業務處）、陳組長虹吟（業務處）、張主管志豪（燃料處）。

一、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早安，今日召開本公司 109 年廉政會報，感謝大家蒞會及各位專總列席，歡迎兩位外聘委員杜教授和劉檢察官；本會議主席總經理因至本公司關鍵基礎設施參與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訪評演習，故由本人代理。

為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公司在穩定供電業務推動上遭遇諸多挑戰，

任何決策均受社會各界之關注及放大檢視，從近來媒體報導可發現，除電價、環保議題外，同仁紀律問題亦同樣深受外界關注，特別是今年審查 110 年預算時，有立法委員就此提出質詢，例如本月見報的核燃料運輸採購案，同仁被檢方依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起訴，對公司長期以來用心維護之形象造成不利影響，再加上外界對公司業務亦存有風紀傳言，例如對離岸風電採購案件決標過程提出質疑，收受承攬商利益調換工作施工次序，甚至對熟識之承裝業者先行檢驗送電、部分同仁虛報差旅費等等，均受關注，對公司名譽傷害頗大，如何正本清源、加強所屬員工品德操守、工作紀律及生活交往等督導考核，引導單位建構廉能風氣，係各級主管應肩負之責任。最後，對於各位委員這段期間帶領全體同仁在工作上之努力及辛勞深表致謝，亦請各單位主管於業務運作過程中隨時提高工作敏感度，特別注意防範廉政事件發生，期待藉由今日廉政會報之機會，各位委員能不吝給予指導，謝謝各位。

二、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政風處補充說明：

針對第一項提案，因今年度上半年受疫情影響，故宣導活動均集中於下半年辦理，由於時間較為緊湊，有關行政命令相關之宣導，並未完全依提案執行，待明年度疫情較為緩和，將續為辦理。

※主席裁示：

- (一) 本案洽悉。
- (二) 請政風處明年度視防疫情形續為辦理；另有關廉政電子月刊，請研議明年與環境保護處做連結，以擴大宣導範圍及增加閱讀率。
- (三) 另有關廉政風險業務溝通平臺之推動，可分為二部分，其一係希望各單位透過法務部廉政署建立之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與檢察機關建立聯繫管道及安排各單位主管進行拜訪，並敦請檢察官至各單位蒞會指導或進行宣講，執行成效良好，應續為辦理；另一部分係促進業務透明座談會，今年分別於大林發電廠、台中區營業處及總管理處辦理，

其中 9 月於總管理處舉辦之場次，敦請法務部陳政次、廉政署署長、臺北地檢署檢察長及臺北市調查處處長等到場指導，成效卓著，期待此案能持續推動。

三、本公司 109 年廉政工作重點執行概況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政風處補充說明：

- (一) 廉政電子月刊係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無法集體進行宣導而規劃辦理，於今年 6 月創刊，獲得年輕同仁好評，本處將持續努力。
- (二) 辦理廉政溝通平臺座談會之過程，尤其是總管理處場次，非常感謝各報告單位，包括材料處、燃料處及核能後端營運處等，亦承蒙其他單位惠予協助，如秘書處、公眾服務處、新事業開發室等單位，以及總管理處之各單位主管共同參與會議，再次致謝。
- (三) 另外有關政風部門整體滿意度之調查，為本年度首次辦理，能獲得一定成績我們亦感欣慰，並持續努力。

※杜委員玉振：

- (一)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我擔任廉政會報委員數年，對於政風工作亦有一定瞭解，政風處在疫情期間仍辦理宣導、教育、防弊及安全維護，值得嘉許，在過程中有幾點意見提出以供補強，首先有關問卷調查，一般調查包含員工調查、廠商調查及社會調查，也就是針對一般民眾之調查，三者合一方能構成完整之面向，故針對社會調查部分，建議可再補強。
- (二) 員工調查數據顯示，「對單位內主管處置違規行為之評價」調查第 2 項，「主動瞭解同仁異常情形並作處置」比率為 57%，實屬偏低，此部分可再加強教育。另關於「員工發現貪瀆不法檢舉意願」調查第 2 項，認為「單位內檢舉管道有效」之比率達到 64.7%，因吹哨者法案之推行，讓許多人逐漸瞭解內部檢舉其實是一個很好的防弊措施，且相關保密措施亦有一定規制，對照 107 年、108 年、109 年三年數據，能顯示持續在進步當中，雖可再加強，仍值得肯定，期望

能繼續調查相關數據，以形成趨勢。

- (三)有關廉政電子月刊，其編排活潑生動、內容淺顯易懂，符合現行課程教材編撰趨勢，惟此種方式易生漫畫篇幅過多導致內容無法深入之流弊，當然教育之受眾能喜歡、接受仍屬好事，因願意接受才願意學習，學習以後才有深度可言，故此亦為必然現象，為平衡兩者，建議可從問卷中有獎徵答加入較有深度性之題目以作為補強。
- (四)另有關預警作為部分，建議可將防弊措施或計畫更加具體化，以利預防作為之執行及落實，政風人員對於各單位具體業務並非深度瞭解，提出防弊措施實有一定難度，故 SOP 的防弊措施由業務單位自行進行檢視、訂定，相對而言較為妥適。

※劉委員恆嘉：

大家好，針對住宿費或交通費報支，台電公司已有明確規範，較有疑義者為雜費部分，台電公司規定每日 400 元，與公家機關相同，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釋，若出差半日係 200 元，實務上以台電公司之內部狀況而言，出差半日仍報支 400 元，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釋不符，同仁主觀上雖無詐領之惡意，惟一旦發生則有誤觸法網之疑慮，建議公司內部規定更加具體明確。

※人力資源處補充說明：

有關本公司從業人員國內旅費支給要點係參照行政院及經濟部規定訂定，人員公差當日可返回原服務處所者，謂之外勤，在每日雜費所定數額範圍內，按路程分級支給外勤費。外勤目的地距離服務處所路程（單程）在步行 4 公里，有交通工具 8 公里以上，且外勤時間連續達 4 小時者，得報支外勤費 150 元；外勤目的地距離服務處所路程（單程）在步行 8 公里，有交通工具 20 公里以上者，得報支外勤費 250 元；外勤目的地距離服務處所路程（單程）在 60 公里以上者，得報支外勤費 400 元，上述費用並非依公差時間長短計算，而係依實際出勤距離計給，前於審計部查核時，亦曾詳予說明。

※陳委員來進：

由於近二年政風主管有由其他行政機關陸續調派擔任情形，而有關採購監辦等作業，書面監辦比例似有逐漸升高現象，呼籲各政風主管能增加實地監辦比例，方能更了解內部狀況。

※主席裁示：

(一)本案洽悉，委員意見請參考辦理。

(二)有關虛報差旅費問題，公司仍有部分同仁欠缺廉政意識，此為很大之潛在風險，故除對新進人員宣導外，對資深同仁進行宣導亦顯重要，希望各位委員能對所屬加強宣導作為。

四、燃料處廉政工作推動概況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劉委員恆嘉：

本案橫跨時間從 95 年至 106 年年底，歷時長達十餘年，本案以不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起訴，於業務執行過程中，涉案人或許不會彰顯違法或異常舉動，惟其收受賄賂行為亦非完全隱晦，外部人員或已有所探悉，如同各種貪污案件，查處單位雖尚未發掘，惟同事間卻早已有所耳聞，如何讓同仁願意把獲悉他人可能涉案情資主動提報，係嗣後可再努力精進之方向；其次，公務員與廠商間若彼此尚未孰悉，甚少有主動行求或要求賄賂之情事，而通常係起於超過公務禮儀之往來、彼此試探後，逐生違法意識。故建議可再思考如何建立同仁公務往來與私人往來之界線分際，相信能有效降低涉及弊案案件數及發生可能性。

※杜委員玉振：

本案涉案同仁不違反職務收受廠商賄賂，可能是在行政上的整體作為雖未違反法律，卻於程序上給予方便，雖本案賄賂行為無法檢核，惟事件之發生應亦代表流程上某一環節出現問題，故癥結點又回到 SOP 的問題，建議可再檢視是否有待加強之處，另若不法廠商未來受停權處分，是否應再增加參標廠商家數。

※燃料處補充說明：

(一)2月5日羈押涉案同仁後，本公司即依相關規定辦理停職，亦配合檢

調主動提供案件相關資料，經嚴密檢視後，整個採購過程包含招標、決標、履約等均符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其次，由於本案係依「不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被起訴，故涉案人行為應屬其個人行為。針對此標案，如簡報所提，本處已採取精進作為，例如公開徵求、主動邀請，亦進行採購預告、強化標案之公開透明度及公開閱覽等，目前已有 3 家新廠商參標；再者，亦成立調查小組，將依起訴書內容檢討涉案人員及層級主管之行政責任，若經判決有罪即依公司規定追繳涉案人退休金；最後本案廠商責任部分，將依起訴書及不起訴書進一步釐清有無相關事實後，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5 款進行停權處分。

- (二) 回應兩位委員所述，如同委員所述本案歷時十餘年，期間業務一直有執行輪調，故不起訴部分即代表該人員是經輪調出去的，本案辦理期間評價良好，均依合約規定執行，亦無其他同仁有耳聞違法行為情事；另經過此次事件後，已有 3 家新廠商參標，故目前尚無廠商家數不足之疑慮。

※主席裁示：

- (一) 本案洽悉，委員意見請參考辦理。

- (二) 核燃料運輸採購案性質上較為特殊，人員在輪調上雖較為困難，若定期更換新主管，相信能減少大部分不當飲宴應酬之可能性。此業務將來會走入歷史，燃料處近來在職務輪調執行上頗為澈底，同一主管不會久任同一職位，此亦為防範機制，至於如何鼓勵內部同仁舉報亦顯重要，值得政風處思考將來應如何落實。另請各委員及主管督促所屬留意，相關標務進行過程或驗收、請款過程，有無廠商抱怨受到刁難，並釐清原因。本案後續應持續檢討，包括何時應提報不良廠商，請以依法行政為原則妥為辦理。

五、業務處廉政工作推動概況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王委員耀庭補充：

現場稽查同仁幾乎皆為評價同仁，若於稽查時發生違法情事，可能構成

洩密罪、偽造文書罪、詐欺罪等，而不適用貪污治罪條例，故刑度相對較低，獲取之利益高，在此種不對稱情形下，涉案之誘因變高，為消弭其潛在風險，爰採取控制中心之概念以為因應，亦即用完整的情資來避免同仁在有較高權限之情形下易造成違法行為出現，此為稽查控制中心之規劃目的。另有關稽查件數及追償電度有降低之趨勢，原因在於漁業用電部分今年已改為按實際度數收費，故追償電費之金額逐步下降，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裁示：

(一) 本案洽悉。

(二) 稽查業務屬高風險業務，派任時應特別注意，且亦應落實職期輪調，很高興業務處提出稽查控制中心之規劃，於制度建立完成後，期待業務處能督促各區處加以落實。另外稽查竊電部分，公司並無公權力，故應持續與地方檢、廉、調、警等相關機關保持密切聯繫與合作關係。

六、提案討論

案由：為排除外力不當干預重要採購案之進行，請各系統及事業部擇案規劃成立採購廉政平臺。

辦法：

(一) 請各系統及事業部盤點近一年計畫，研提一項適合推動「採購廉政平臺」之採購案件或計畫，於 109 年 12 月底前提送政風處彙陳董事長、總經理擇定一至二案成立採購廉政平臺；相關行政事項，敦請各系統、事業部副總經理及執行長指派轄下一主管(辦)處主責辦理。

(二) 採購廉政平臺奉核成立後，由政風處擬訂具體實施計畫，積極推動辦理，並請相關單位全力協助配合。

決議：為擴大採購廉政平臺效益，平臺開設件數不設限，其餘照案通過。

七、主席結論：

上年度提案請政風處繼續推動及適度調整，廉政重點工作報告中，各委

員所提供之意見請追蹤辦理，二個檢討報告案亦請各單位落實執行。最後提醒各位委員，廉政工作有賴單位主管之決心與想法，並將想法進一步落實至各層級主管才能做的好，謝謝各位。

八、散會(12時10分)